



附件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无法获取的资料，本所无法依据该等资料发表意见，亦不承担因该等启迪环境未提供的文件、资料而导致本法律意见书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性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31日至长期

(二) 标的股权

本次间接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启迪经循环持有的北京新易100%股权，北京新易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9589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厂路1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D座25层2501-2号
法定代表人	丁莹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服务

经营范围

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

司点称的止五及六下属公司均对前述

外) 负有的往来债务净额

* 土地租赁等其他事项。

主要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情松九于截止本次间接转让交割文件制

环及其关联方(标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除

本次间接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间接转让的主
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转让方、受让方及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循环、城发投资及北京新昂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及中国法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清算的情形。

北京新昂的章程及《北京新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间接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新昂

间接转让所涉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启迪环境已取得本次间接转让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本次间接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间接转让的信息披露

2022年6月3日，启迪环境将本次间接转让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于深交所

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2022年6月【03】日，启迪环境接收华夏

本所律师认为，启迪环境已履行本次间接转让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启迪环境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间接转让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间接转让标的股权的

应同启迪循环及其关联方

并遵守交易合同的约定。标的在置发其与启迪循环及其关联方

请做

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本次间接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间接转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相应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间接转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低于上市

八、本次间接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间接转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相应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间接转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相应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九、本次间接转让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间接转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相应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

